

公 告

主旨：住戶攜帶寵物進出社區公共場所，如產生寵物排遺，請立即隨手清除，謝謝。

說明：

一、清潔人員清掃公共區域，常發現動物排遺；今日有住戶踩到排遺，險些滑倒。

二、住戶請遵守社區飼養寵物管理規定：

第四條：寵物進出公共場所應由住戶以繩索牽行或以寵物箱攜帶或以抱著方式進出。

第八條：住戶飼養寵物禁止任其自由活動，於電梯內、智慧女神廣場及迎賓大廳等公共場所便溺或汙染環境、產生惡臭，若經發現隨地排遺者，管理中心得要求違反者自行清理或雇工清理，所需費用由違反者負擔。

三、社區環境及衛生維護需全體住戶支持與配合，以提昇社區價值及居住品質。

翡冷翠社區第四屆住店區管委會

公告字號：翡冷翠（四）告字第 10303043 號

公告時間：103 年 03 月 25 日至 103 年 04 月 13 日